

正本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三标段

项目施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 赤 峰 市 元 宝 山 区 公 路 管 护 和 运 输 保 障 中 心
承 包 人 内 蒙 古 远 东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 0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协议书 4

廉政合同 9

安全生产合同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FZCYBS-C-G-250039



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于2025年05月20日就2025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编号: CFZCYBS-C-G-250039)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208,205.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零伍元整	

内蒙古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中 标 人 须 知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方式或保函、保证担保、保险、汇票和本票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

2. 合同谈判及签订时要求贵单位携以下资料: 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的要求。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③按招标文件规定补交 5 份投标文件副本; ③履约银行保函原件或现金履约担保银行回单(彩色复印件两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④单位公章及廉政公章(如有)。

3. 派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及相关证件资料。

4. 招标人接收履约担保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账 号: 15567029492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西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2150403MB1K742100

电 话: 0476-3523358

地 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交通局综合楼

合 同 协 议 书

二、合同协议书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交通局综合楼（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中交上东国际 5 号楼三层（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三标段（填写项目名称）CFZCYBS-C-G-25003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三标段包括：X204 红庙子—上烧锅（K21+371-K22+359 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 0.988 公里；C021 元宝山—后五家（K0+000-K1+400 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 1.400 公里；C022 后五家—八家（K0+000-K1+000 段、K4+000-K5+105 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 2.105 公里；C026 四道井子—小房（K0+000-K1+000 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 1.000 公里；C050 南荒—南庙（K3+637-K4+272 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 0.635 公里。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各阶段施工完成后 10 天内，总验收在施工完成后 30 天内。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08,205.00 元（小写）贰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零伍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支付比例 100%，交工验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二) 付款条件：项目交工验收，经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报告。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茂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69583562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 供应商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机关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 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
保障中心 (章)

乙方名称: 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